

⑥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與原本資料相符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報日	民國 年 月 日	選舉年度	選舉種類		選舉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	宅 ()		行動電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居留證統一證號					
配偶	陳寶惠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申報人應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填寫國籍及居留證統一證號。

鄭添泉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新店市建國段	1,187.56	$\frac{249}{10000}$	鄭添泉	7606.29	買賣	
2	東石鄉海埔段	44.92		鄭添泉		繼承	
3	東石鄉海埔段	16.94		鄭添泉		=	
4	東石鄉海埔段	342.92		鄭添泉		=	
總申報筆數：4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鄭添泉

(二) 不動產

2. 建築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築物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1	新店區建園段	92.83	全部	鄭添泉	77.1.6	買賣	
2		9.99	全部	鄭添泉	77.1.6	買賣	
3		316.05	10000份 之 254	鄭添泉	77.1.6	買賣	

總申報筆數：3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無								
總申報筆數：0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豐田汽車	1800		鄭添泉			
總申報筆數：1 筆						

-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鄭添泉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雙							
總申報筆數：0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鄭添泉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①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無								
總申報筆數：① 筆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鄭添勇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新臺幣 20147927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新銀行北新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添泉		20
台新銀行北新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添泉		7,819,651
台新銀行北新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寶惠		105,218
台新銀行北新店分行	"	"	"		100,000
"	綜合活期儲蓄存款	"	"		2,378,986
"	活期儲蓄存款	"	"		6,552,375
"	活期存款	美元	"	446.40	14,081 (31,544)
郵局	定期儲蓄	新臺幣	"		1,983,810
"	存簿儲蓄	"	"		752,249
彰化銀行北新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添泉		264,385
台北富邦銀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寶惠		179,152
總申報筆數: 11 筆					

匯率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臺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25857060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25857060)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新金			11			914			10						9,140
新光金			11			210			10						2,100
國票金			11			33,781			10						337,810
兆豐金			11			32,103			10						321,030
中信金			11			42,120			10						421,200
第一金			11			81			10						810
力品			11			1,211			10						12,110
寶華			11			25,475			10						254,750
台庫金			11			32,515			10						325,150
群益證			11			147,330			10						1,473,300
宏遠證			11			237,440			10						2,374,400
庫和證			11			25,180			10						251,800
大慶證			11			66,000			10						660,000

總申報筆數: 57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25857060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25857080)

名	稱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鋼		鄭添泉		1,000		10								10,000
彰銀		/		500		10								5,000
台中銀		/		29,532		10								295,320
華企銀		/		7,994		10								79,940
高雄銀		/		32,570		10								325,700
聯邦銀		/		38,476		10								384,760
遠東銀		/		1,323		10								13,230
華南金		/		5,233		10								52,330
富邦金		/		201,207		10								2,012,070
國泰金		/		99,573		10								995,730
開發金		/		314,000		10								3,140,000
玉山金		/		6,958		10								69,580
元大金		/		1,045		10								10,450

總申報筆數 57 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鄭添泉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25857060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2585706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開發金			1			172,000		10							1,720,000
玉山金			1			1,319		10							13,190
元大金			2			40,228		10							402,280
台新金			1			92		10							920
新光金			1			65		10							650
國票金			1			29,126		10							291,260
木豐金			1			32,479		10							324,790
中信金			1			28,080		10							280,800
第一金			1			764		10							7,640
力品			1			726		10							7,260
寶豐			1			25,475		10							254,750
台南金			1			19,923		10							199,230
群益證			1			153,010		10							1,530,100

總申報筆數: 57 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25857060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 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2585706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福邦證			〃			57,813		10							578130
力積電			〃			191		10							1910
優美			〃			22000		10							220000
中鋼			陳寶惠			1000		10							10000
華銀			〃			235		10							2350
台中銀			〃			18,133		10							181330
華全銀			〃			60,204		10							602040
高雄銀			〃			9,056		10							90560
聯邦銀			〃			30,114		10							301140
遠東銀			〃			68,986		10							689860
華南金			〃			3,719		10							37190
富邦金			〃			50,190		10							501900
國泰金			〃			237,200		10							2372000

總申報筆數 37 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 均應申報, 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25857060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2585706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宏遠證			∴			48,760		10							48,760.00
東和證			∴			16,827		10							16,827.00
大展證			∴			45,000		10							45,000.00
富邦證			∴			28,906		10							28,906.00
力積豐			∴			314		10							314.00
總申報筆數 57 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鄭添昂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鄭添泉

(十三) 備註

無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鄭添勇（簽章） 交件日：112年11月24日